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拾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啟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七十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先烈吳祿貞性行超邁智勇深沉屢歷艱劬致力革命灤州之役大義凜然不幸中道捐軀賚志以沒追懷奇節悼惜彌深應予褒揚藉彰芬烈吳祿貞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闡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以王寵惠為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姜可生顧元丙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康時振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武同舉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于基泰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毅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吳開御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科長王志均錢鎮吳旦平張樹源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嚴溥泉為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湯蔭棠為江蘇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李芳呈請辭職李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謙吉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任命譚道源為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李品仙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葉琪為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廖磊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王澤民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程汝懷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張義純為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何崇善黃攕華為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吳尚志謝儀仲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李元白王芸圃為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陳念中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蔡允為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轉咨迅令山東省政府轉飭所屬按期繳納所得捐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原呈一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為呈報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鈞府文官處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本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於本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即日下午四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項條約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幷附帶申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幷議決照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幷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幷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申明書一件據此查上項各關稅條約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送前來當經飭交該院追認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幷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幷咨送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帶申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為令遵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法代辦齊致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繕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特派迎櫬專員鄭洪年
　林森
　吳鐵城

呈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請電呈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總理葬事典禮者務須攜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送交林務專員限期栽種以留紀念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擬具市營土地房屋計畫書及市營土地房屋經理處章程呈請察核並懇撥借款項俾資興辦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於都市建設政策上不甚相宜如為救濟市民房屋恐慌及調劑房租起見應由該市政府另擬適當實施辦法及管理章程呈候核奪原計畫書及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書及章程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報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經付審查依法通過并議決附帶申明三事一併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辦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電陳整理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辦法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通電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幷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勸一案議請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經院議決議照准通令飭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姓名	隨同者 年齡	隨同者 原籍	隨同者 現住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回復	玉觀彬	三七	雲南省昆明縣寄籍朝鮮平安南道大同郡栗里戊辰里三百三番地	江蘇上海公共租界狄思威路七七七號	商	無				回字第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回復	邱潤洪	二五	廣東蕉嶺縣寄籍日本台灣高雄州旗山郡美濃庄美濃千零十七番地	江蘇上海閘北寶興路四百[illegible]	教員	無				回字第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回復	黃朝琴	三一	日本台灣鹽水街祖籍福建南安縣	南京市小營巷二十六號	學界	無				回字第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回復	游景泉	三三	台灣新竹州桃源郡桃源街祖籍福建詔安縣	南京市糖坊橋二十七號	學界	妻 游呂玉燕		同	同上	回字第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長子 游象乾		同	同上			
						次子 游象忠		同	同上			
						長女 游節子		同	同上			
						次女 游卿雲		同	同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